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小字第49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施柏丞

複　代理人　林滄堯

被　　告　陳麗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,16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7,1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2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7,1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18頁），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，符合上開規定之情形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廖軒吟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車體損失險，保險期間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115年4月20日止。被告於115年3月16日17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○0號前之路肩，由南向北起駛時，因疏於注意，擦撞同向後方直行於一般道路，由訴外人黃王淑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，復進而碰撞由廖軒吟駕駛、行駛在同路段由北向南車道之原告保車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原告保車受損，經送廠維修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2萬8,216元（包括工資5,481元、材料費2萬2,735元），材料費用經扣除折舊後僅請求其中1萬1,683元，合計請求1萬7,164元（計算式：5,481元＋1萬1,683元＝1萬7,164元）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1萬7,1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

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結帳清單、統一發票、原告保車行照、車損照片、理賠資料（本院卷第17至37、105頁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5年8月7日南市警營交字第1150505295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談話紀錄表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43至73頁）核閱屬實，且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。

㈢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承保原告保車之車體損失險，保險期間自114年4月20日起至115年4月20日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汽車險理賠申請書（本院卷第17至18頁）在卷可查，則原告基於保險契約，依上開規定於理賠原告保車維修費後，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，即應准許。

㈣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如修理材料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保車修復費2萬8,216元，包含工資5,481元、零件材料費2萬2,735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（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在卷可查。其中零件費為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於系爭事

故發生時，原告保車已使用2年11月，是原告請求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請求被告賠償1萬1,683元（本院卷第99至101頁），應屬合理；再加計工資5,481元後，原告保車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為1萬7,164元【計算式：5,481元＋1萬1,683元＝1萬7,164元】。

㈤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7,1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9日（公示送達證書參本院卷第9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蓓君